

股票代號：6838



110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5 號 5 樓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選舉事項 .....	3
肆、其他議案 .....	3
伍、臨時動議 .....	3
陸、散會 .....	3
柒、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	5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二、章程 .....	10
三、董事選舉辦法 .....	1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7

備註：本次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壹、開會程序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1.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場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2. 如受疫情影響，若需變更股東會開會日期或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訊息。

## 貳、會議議程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5 號 5 樓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參、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應於 111 年 6 月 26 日屆滿，惟基於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董事應選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將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內)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

（五）擬請依上列選舉辦法改選，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肆、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採候選人提名制之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非採候選人提名制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將於本次股東會選舉後向股東揭示並決議。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仁芳	蘇裕惠	羅麗珠
身分證字號	F1000****6	Y2203****0	C2005****3
持有股數(註 1)	0 股	0 股	0 股
主要經學歷	<p>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p> <p>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p>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委</p> <p>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p> <p>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p>	<p>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p> <p>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p>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p>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p>	<p>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p> <p>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室主任</p> <p>美國麻州大學(U. Mass.)博士</p>
目前主要及兼任職務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p> <p>明碁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p> <p>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p> <p>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p> <p>中鋼保全(股)監察人</p>	<p>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註 1：持有股數統計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註 2：上表候選人並無已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之情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本 公 司		職 務
職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李仁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 明碁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獨立董事	蘇裕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中鋼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羅麗珠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

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辦理。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職權相關規定，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並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 【附錄四】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時發行總股數 98,832,1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883,21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88,321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統計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6 月 10 日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正禹	46,080,763	46.63%
董 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LO-HWA LAURENE WANG-SMITH		
董 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JOSEPHINE HAI-I SHEN		
董 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文鴻		
董 事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5%
董 事	張鴻仁	0	0.00%
<b>全體董事合計</b>		<b>46,130,763</b>	<b>46.68%</b>
監察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2,525	3.86%
監察人	謝孟璋	0	0.00%
<b>全體監察人合計</b>		<b>3,812,525</b>	<b>3.86%</b>

# MEMO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